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59號

原告 晟羽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田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岡賦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1萬1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2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